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德固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实际委托理财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与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重大投资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委托理财，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保荐查阅了德固特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结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应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防范投资风险。

综上，长江保荐对德固特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珏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